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良字第042號

主旨：提醒國人有關赴印尼旅遊該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5日觀業字第1040923769號函轉外交部104年10月30日外亞太六字第10413554010號函辦理。
2. 在我國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下，印尼政府於本(104)年10月8日宣布將我國納入印尼免簽證適用對象，我國人赴印尼觀光，可獲得30天免簽證待遇。
3. 為符合印尼政府規定，避免國人誤用甚或濫用免簽待遇，駐印尼代表處頃查報如次：
  - (一)倘我國人赴印尼欲從事「觀光以外」活動，例如從事具報酬性或非報酬性之商務考察、會議、文化交流等，非屬免簽證適用範圍，仍須依實際目的及停留天數申請不同類別簽證（含落地簽證）。
  - (二)部分國人依個人旅遊其他國家經驗，誤認至印尼出席非報酬性會議或商務考察亦可免辦簽證，致遭拒絕入境；另國人倘短期內多次進出印尼，亦可能被懷疑從事非觀光行為。
  - (三)據媒體報導，因印尼跨國組織犯罪猖獗，印尼政府決意嚴格取締赴該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外籍人士，若干國家之國民已被印方列為重點查緝對象。另依駐處急難救助實例，不乏我國人在印尼從事非報酬性商務活動，因密報檢舉而遭機場移民官罰鍰之情形。
4. 綜上，為避免國人誤解或心存僥倖，認為赴印尼短期居留均可利用觀光免簽證待遇，請協助適時提醒國人依實際目的申請適當簽證；倘以免簽證方式赴印尼者，應從事符合觀光目的之行為，另需備妥30日內回程機票證明、住宿及行程等資料以備移民官查問，避免誤觸印尼法規，徒增困擾。有關赴印尼申辦簽證相關資訊，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或印尼法律及人權部移民總署（網站：[www.imigrasi.go.id](http://www.imigrasi.go.id)）查詢。

理事長

吳盈良